

幼稚園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

阮麗霞

引言

教育改革正倡議「學會學習」和「終身學習」作為廿一世紀的教育目標。培育孩子成為終身學習者不應局限於學校的教育，父母由嬰孩出生便自然地成為他們的第一位教育者，父母教養子女的角色實不容忽視。不少學者研究證實家長的參與與子女的學習、語言、社交情緒及自我照顧等表現皆有著正面的關係 (Becher, 1986; Henderson, 1987; Clark, 1988; Scott-Jones, 1988)。六十至七十年代，西方各國政府已開始倡導家長與學校合作的重要性。而教育工作者的研究也證實學校教育須與家長教育相配合才能達教育的果效 (Epstein, 1992; Steinberg, 1996)。

香港教育署(1994)指出本港 92%幼稚園校長表示學校沒有訂立一套明確的家校合作政策。家校溝通主要知會各項行政措施；而家長參與則多局限於回校領取學童成績表及參與親子活動等。此外，78%的家長認同家庭對培育孩子行為有重要責任，40%的家長卻認為家長需共同承擔培育孩子學科的學習。此研究可惜並沒有深入了解家長所指的「共同承擔」是什麼意思？家長又認為他們於家校合作中應扮演什麼角色？以上兩個問題均有助了解家長對家校合作的看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研究問題包括：

1. 家長認為家校合作的意義
2. 家長認為他們於家校合作中應扮演的角色
3. 家長參與家校合作的情況

文獻回顧

一. 學前教育與家長參與

英國 Plowden 報告書(1967)首倡導家庭與學校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才能提升孩子的教育。McMillian 率先於其開辦的幼兒園推動家長參與，形式包括家訪、設立家長室及鼓勵家長協助園內活動。美國 Head Start 是公認的一個成功推動家校合作的早期教育計劃。Head Start 除成功鼓勵家庭投入子女的學習外，也結合不同社區資源，包括：與醫療衛生部門合作為學童提供牙科服務、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提供家長教育等，以助提升學童的培育。

二. 家長合作的模式

學者們不斷研究不同的家校社區合作的模式 (Moore, 1991; Henderson &

Berla, 1994; Connors & Epstein, 1995)。其中最受認同是 Epstein(1996a)提出家長參與的六項類型，包括：(一)家長教育(Parenting) — 學校透過教育講座、工作坊或家長熱線等，協助家長掌握父母的角色，並建立良好的家庭環境培育幼兒；(二)家長溝通(Communicating) — 學校透過不同途徑建立雙向的家校溝通，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課程及學童學習進度，並提供各項渠道收集家長的意見；(三)家長協作學校運作(Volunteering) — 學校召集及組織不同專長的家長，協助學校運作或支援學校的教育。同時，更組織家長互相支援網絡，鼓勵家長間彼此關懷支援；(四)家長參與子女在家的學習(Learning at home) — 學校定期給予學童學習資料及親子活動資料，協助家長在家投入子女的學習；(五)家長參與學校決策(Decision making) — 家長透過家長教師會、校董會或其他家長組織，參與學校管理及教育行政的決策；(六)社區參與(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 — 學校運用社區資源與社區不同的機構合作，支援學童的學習及家庭的培育。Epstein 提出家長參與的六項類型能全面帶出家長的角色，她更指出上列六項家長參與的類型沒有高低層次之分，學校可因應家長的需要及學校的情況，逐步發展校本家校參與的模式。

三. 家長於家校合作的角色

Epstein 也按上述的六項參與類型，提出家長六方面的角色，包括：(一)為子女提供食物、衣服、居所、健康安全及一般發展；(二)與學校保持溝通；(三)參與學校活動；例如參加培訓課程及家長協助學校教學等工作；(四)在家投入子女的學習，例如培育子女基本學習及社交技巧，延展學科學習於生活中；(五)參與校內的行政決策；(六)與社區合作協助履行培育子女的責任。

Chavkin 與 William(1990)也指出家長有下列七方面的角色：包括：(一)活動支持者 — 家長協助學校活動；(二)家庭教師 — 家長在家協助子女學習；(三)觀賞者 — 家長來校觀賞學校活動及學生表現；(四)倡議者 — 家長參與學校委員會；(五)共同學習者 — 家長參與老師與教育工作坊；(六)決策者 — 家長參與學校諮詢委員會。

明顯地，學者對家長角色有不同的觀點。究竟家長又如何界定他們的角色呢？Chavkin & Williams(1987)指出家長最願意扮演觀賞者、活動支持者和家庭教師；而 75%的家長表示有興趣負起倡議者、共同學習者及決策者的角色。

家長普遍低估他們對子女學習的影響，甚至不意識他們的參與對子女學習有著重要的關係。Lareau(1989)指出家長認為他們的角色須在家教導子女適當的行為及態度，而老師則在校教育學童學科知識。Osborn(1984)指出母親的參與決定於她認為其參與是否必須或受到歡迎；是否有足夠時間或適當的技巧參與。

Lareau(1987)指出中產階級的家庭較願意參與子女的學習。他們較具信心協助子女的功課或較彈性地安排工作時間以參與學校活動。相對低下階層的家庭較缺乏資源和彈性工時參與學校的活動。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由於研究問題主要在於探討家長的觀點、態度和行爲，因而應藉質化研究工具才足以深入了解家長的意見(Marshall & Rossman,1989)。另外，許多研究者指出訪談法具有一些重要優點，例如Waller(1932)視語言如同獲致個體解釋他們與社會世界間互動關係的主要工具。另有學者指出訪談法允許研究者得以探索過去或是決定個體對於未來的意向(Kidder, 1981)。訪談更能從受訪者的答案進一步追問，以進行更深入探索(Kidder, 1981)。此研究也結合文件蒐集、參與觀察等方法，故此所獲得的資料能達致進行對比與檢證。

文件蒐集包括學校通告、家長壁佈板、學校活動資料、學生手冊及進度表等，以探究分析家長溝通的情況。參與觀察主要參與家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家長日、觀課、老師會議等，以多方探究分析學校各項活動的形式、家長扮演的角色及活動的檢討。

研究對象

研究幼稚園為香港島一所非牟利幼稚園。研究選取十二位幼稚園家長參與訪談，其中女性十一人，男性一人。研究對象來自不同背景和經驗。他們的家庭收入由一萬五千至三萬元港幣或以上。五位受訪者為家庭主婦，其餘七人為全職工作；他們的教育程度大部份完成中學及大學教育，祇有一人完成小學教育；其中兩人曾於台灣及中國接受教育。受訪者的子女數目由一人至三人；子女大部份就讀於小學及幼稚園，其中祇有兩名子女就讀中學。他們的子女均就讀於不同類型的學校；包括政府津貼、私立、國際學校等。

資料整理及分析

訪談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學年進行，談話地點皆在學校小學部課室內進行。每一訪談時間約一時至一時三十分，每一訪談過程皆進行錄音以便資料的整理。

在資料整理上，初步分析將根據研究問題與有關的文獻作初步編整 (initial code) (Marshall & Rossmar, 1998)。學校舉辦活動的類型與受訪者對家校合作的意見將根據 Epstein 的家校參與六項類型作分析基礎，並依據共同概念 (pattern)進而歸類成主題 (themes)。為達到資料的保密性，以下所述研究結果所涉及的姓名皆以化名處理。

研究結果

幼稚園現時推行的家校合作活動

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與他們過往的經驗有密切關係。學校推行的家校活動給予家長不同的經驗，家長參與這些活動的出席率也反映家長對活動的重視程度。

幼稚園強調家校溝通、家長教育及家長義工等家長參與類型。幼稚園推動家校溝通包括下列各方面：歡迎標語 — 張貼歡迎家長聯絡學校的海報，塑造歡迎開放的氣氛；家長壁佈 — 張貼校內訊息及各項活動資料；校曆 — 詳列全年各級活動日期，以便家長預留時間參與；家長通告 — 知會各項學校行政及安排；週五檔案 — 每星期五派發學童整週的課程資料、完成的工作紙及美勞作品，讓家長了解子女學習進度；電話聯絡 — 當學童遇有學習或行問題時，老師主動聯絡家長；學生手冊 — 家長與老師可透過手冊互通訊息；家長日 — 家長到校與老師懇談約五至十分鐘，領取學童進度表；觀課 — 校方安排幼兒班家長來校觀看子女上課，加強家長對學校課程與教學方法的了解。親子活動 — 舉辦不同的親子活動；例如嘉年華會、親子旅行、校慶活動等。

幼稚園每年按各級家長的需要安排一系列家長教育講座，目的加強家長教養子女的知識及技巧。講座後，老師與家長 — 報學童學習的近況或討論家長共同關心的問題。此外，校方也設立家長閣，內藏不同類型的家庭生活及子女培育書籍、錄音帶、錄映帶、教育光碟、雜誌、親子書籍玩具等，以供家長借用。

幼稚園也按課程需要邀請家長來校協助教學或擔任壁佈佈置及家長閣義工，既可豐富學童學習經驗，同時也增加幼稚園人力資源。

從幼稚園推行的家校合作活動顯示學校較重視家校溝通。幼稚園與家長接觸的主要原因：(一) 報學童的進度；(二) 知會學校課程及活動。溝通方式以校方及老師為主導。書面溝通是溝通主要的途徑。文件蒐集分析顯示學校發出的通告三分之二以上是告知學校行政、課程內容、活動資訊及學童學習要求等。其餘通告附有回條予家長回覆是否參與活動。相對地，家長較喜歡直接接觸學童班老師了解子女的行為及學習表現。

至於家長參與校內教學及活動，局限於幼稚園限制的活動。從參與觀察發現家長是在幼稚園或老師安排下參與各項活動，於活動中家長多扮演「探訪者」、「學習者」和「參與者」的角色。

家長參與家校合作的情況

表一顯示家長皆經驗不同程度的參與。全部家長曾參與家長日領取子女進度表及觀課，家長教育講座是其次最受家長歡迎的活動。

表一：家長參與家校合作的情況

	P1	P2	P3	P4	P5	P6	P7	P8	P9	P10	P11	P12
家長教育講座	✓	✓	✓	✓	✓	✓	✓	✓	✓	✓		✓
觀課*				✓	✓			✓				
嘉年華會	✓	✓	✓	✓	✓		✓	✓	✓	✓		✓
親子旅行	✓		✓	✓	✓	✓	✓			✓		✓
家長日	✓	✓	✓	✓	✓	✓	✓	✓	✓	✓	✓	✓
校慶活動				✓	✓		✓	✓		✓		✓
家長協助教學/家長義工	✓			✓	✓		✓	✓	✓			

*校方只安排幼兒班家長來校觀看子女上課

大部份家長關注子女學業進度及行為表現。從表一中顯示 100%的家長出席家長日與老師懇談子女學業，充份反映家長對子女學業的重視。八位家長表示家長有責任參與學校的活動，他們的參與有助了解學校的課程、教學方法、子女行為及表現。另一方面，家長均表示願意參與家長教育講座以學習做父母的角色。而家長閣也提供不少有用的書籍和資源供家長自學之用。何太有以下述說：

若家長關心子女，必定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參與活動幫助我了解子女的學習和行為；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家長講座更提供資料有助我處理子女的問題及困難及學習做個有效的父母。參觀上課更能提升對學校課程、教學方法及女兒表現的了解。我建議學校也提供觀課機會予低班及高班的家長。觀課後，我更欣賞老師的耐心與辛勞。

其中六位家長很欣賞家長教育講座的内容及編排，對老師的負出也深表讚賞。張太及朱先生評語如下：

學校學年開始已派發校曆，使家長知道各項活動舉辦日期。我便可以預早申請假期參加。我最欣賞是家長教育講座的内容，從中學會不少教養子女的知識。我也嘗試這些方法教導子女，果然改善了我與子女的溝通。... 無論如何，我很欣賞老師犧牲了他們週六的休息時間及家庭生活，為我們舉辦家長講座。

學校設計的家長教育講座内容均對我們有幫助。我雖然要輪班工作，也盡可能抽空參與。我更喜歡講座後的班會，它提供機會予老師和家長傾談，家長閣也提供不少有用的書籍和資源供家長自學之用。這些對我們現代父母都很有幫助。

家長雖普遍贊同現時學校推行的家校合作活動，但他們也有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增強家長與班老師溝通。在職的李太和白太分別有不同的建議：

雙職的家長較難於平日取得假期。我提議學校組織本班家長小組，約10~12人為一組，定期與老師、家長分享交流。

由於女兒乘校車回校，我甚少機會與老師直接接觸。我了解學校的課程，主要透過學校通告，週五檔案。但了解女兒的學業表現全賴每年一次的家長日，我對此安排極感不足，我祇能聽老師向我報告女兒的表現，卻欠時間彼此交流。我建議家長日應增加每年四次，時間也需要加長，給予充份與老師對話的時間。

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及認為其扮演的角色

十二位家長均高度關注子女的教育，他們一致贊成家校合作是很需要。參與的意義在於加強雙方溝通，共同輔導幼兒。他們相信積極參與學校活動，有助子女學業成功，參與更是父母應負的責任及表示對子女成長的關心。伍太和梁太雖於不同家庭背景中成長，但均深受其父母影響而認同長參與對子女成長極其重要。

我自小父母離異，我母親常到學校與老師傾談。她(母親)經常苦口婆心勸告我們努力讀書。我們為了使母親開心而努力完成大學教育。所以，我也積極參與及關注兒子的學習。我認為若父母關心其子女，必樂於參與學校活動。

我的父母有良好教育背景，他們很投入我們的教育，且自小教導我們教育的重要性。從父母的榜樣中，我認為家長的責任應與老師彼此合作，共同培育學童。

家長普遍使用「協助者」、「支持者」、「關注者」、「積極參與者」等詞彙形容家長於家校合作中的角色。八位家長認為家長最重要是協助培育子女良好的行為和支持老師的教導，其次是出席學校舉辦的活動。其中七位家長認為若子女有問題應與老師保持聯絡，以盡早改善子女的問題。五位家長卻認為家長同時兼任子女的家庭老師，督促及教導子女的功課。此看法清楚於劉太談話中：

家長需主動與老師聯絡，了解子女在校的行為及困難。同樣地，若子女有問題，家長也需主動與老師溝通。此外，家長在家卻是子女的老師，我們應教導他們做功課，並督促他們學習。

相對地，全部家長不贊同家長參與校內行政決策。其中九位家長只同意家長可向校方提出課程和活動、功課數量和校內設備的意見。吳太的意見充份代表家長看法：

學校有自己的行政架構，家長未必能明白。所以，校內的管理及政策應由受訓老師和行政人員負責。家長的參與應限於對校內設施、課程、活動、功課量等提出意見。同時，我感覺家長們根本沒有興趣、時間或能力參與。

祇有梁太表示若學校提供家長培訓，家長會願意參與行政決策。

家長祇適合參協助課室教學。若參與行政決策，家長必須具有相關知識及能力，才能對學童教育有所幫助。這方面的知識需經校方的培訓及給予明確的指引。若有相關培訓，我相信家長會樂意參與。

總括而言，幼稚園已發展不同形式的家校合作活動，而大部份幼稚園舉辦的活動都獲家長正面評價。普遍家長也讚賞學校和老師的負出和安排。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極為關注。他們除認為參與學校活動是基本父母的責任外，也相信家長的參與對子女學業成功有幫助。這均促使他們樂於參與子女的學習及學校活動。其次，家長有強烈學習動機，期望從家長講座中獲取教養子女的知識和技巧，掌握有效父母的角色。他們也提出一些建議，期望與老師保持定期直接的溝通。相對地，他們均感不需要和缺乏知識參與學校的行政決策。

研究結果同時也反映家長對家校合作的看法與現行幼稚園推行的家校合作活動有密切的關係。現時幼稚園舉辦的活動與蒐集文件分析均未能反映全面伙伴合作的關係。幼稚園的活動全由校方策劃推行，家長祇是活動的參與者。同樣地，家長也接受傳統的家長角色；負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及在家協助子女學習和保持與老師聯絡的角色。很自然地家長對於參與學校行政決策尚未感到需要。只有一位家長的意見與 Witham (1994)的研究結果相同，如果家長接受培訓，家長會願意參與學校行政決策。

結論

學者的研究中，提出三項因素影響家長的參與。包括：(一)若家長相信他們的參與與子女的未來有著影響 (Connell, Ashenden, Kessler & Dowsett, 1982; Kohn, 1998); (二) 若家長醒覺他們的教養對子女有重要的影響，也提升他們的參與 (Hoover-Dempsey, Bassler & Burrow, 1995); (三) 家長參與學校的行政，能保證子女的成功 (Kohn, 1998)。這研究結果發現幼稚園有上列首兩項因素有助家校合作的發展。幼稚園從沒有給予家長參與學校行政，家長並沒意識他們有權利參與學校的行政。這反映幼稚園現行推行的家校合作的活動類型、家長於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和學校政策皆影響家長的意見。

幼稚園若真正落實推動家校伙伴合作，首要訂立全面的家校合作的政策。Moore(1991)指出家長與學校有共同的信念是家校合作的成功因素。幼稚園於全力推動家校合作前，必須發展雙向的溝通。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和班會等了解家長的需要，並按他們的需要策劃活動，方能獲得

家長的全面合作與支持。此外，幼稚園需給予家長明確的訊息，他們的參與極受幼稚園的歡迎，鼓勵家長不同程度的參與，然後逐步開放學校；包括：參與個別活動的策劃，協助推行活動，發表對活動或課程的意見等。當幼稚園容許家長表達意見時，家長慢慢多了解幼稚園的情況及限制，同時也學會彼此的權力與義務。在這過度階段學校的決策速度可能會被拖延，幼稚園需要學習如何處理家長不同的意見，及教育家長接納他人意見並以學童的利益為最終決定。

過往老師校長及學校工作人員皆缺乏這方面的培訓。這方面的課程內容需讓他們認同家校合作的理念、了解家長的需要、掌握與家長溝通的技巧、策劃適合的活動及評估活動等。學校可透過園內或在職培訓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彼此經驗及困難均有助提升老師的知識及技巧。家長同時也需接受培訓，使他們明白家校伙伴合作的意義、了解家長及幼稚園的角色。最後，幼稚園須設立有效的評估方法(Pyszkowski,1989)。定期搜集集家長，老師，行政人員的意見從而評估及跟進各項發展。此研究幼稚園的家長對子女的教育已甚關注，也願意投入子女的學習。幼稚園應把握此機會發展全面的家校合作，使學童的成長更獲裨益。

參考資料

- Becher, R. (1986) *Parents and Schools*, (Report No 400-83-0021)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Education Research & Improvement (ED 269-137).
- Bogdan R. C., Biklen, S. K.(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duc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han, K.C. et. al. (1992). Attitude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owards Parents Participation in School Education. *Elementary Education*, 3, (2), 39-48.
- Chavkin, N. F., & Williams, D. L. (1987). Enhancing Parent Involvement. *Education & Urban Society*, 19, 165-183.
- Clark, R. M. (1988). Parents As Providers of Linguistic and Social Capital. *Educational Horizons*, 66, (2) 93-95.
- Connors, L. J., & Epstein, J. L. (1995). Parent and School Partnerships. In M. H. Bornstein (Ed.), *Handbook of Parenting*, (pp. 437-458). Hove, UK: Lawrence Erlbaum.
- Connell, R.W., Ashenden, D. J., Kessler, S., & Dowsett, G. W. (1982). *Making The Difference: School, Families and Social Division*. Sydney, Australia: George Allen & Unwin.
-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2). General Schools Circular ED (SCH) S/2/79 III: *Strengthening Home-School Communication*.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 Education Department (1994). *Home School Cooperation: A Research Report*.

-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 Epstein, J. L. (1992).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In M. Alkin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 Henderson, A. (Ed). (1987). *The Evidence Continues to Grow: Parent Involvement Improves Student Achievement*. Columbia, M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itizens in Education.
- Henderson, A. T., & Berla, N. (1994). *A New Generation of Evidence: The Family Is Critical to Student Achievement*. Columbia, M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Citizens in Education.
- Hoover-Dempsey, K. V., & Bassler, O. C., & Burrow, R. (1995). Parent Involvement in Elementary Children's Homework: Parameters of Reported Strategy and Practic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5, 430-450.
- Kidder, L. H. (1981). *Stelltiz, Wrightsman & Cook's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ton.
- Kohn, A. (1998). Only for My Kid: How Privileged Parents Undermine School Reform. *Phi Delta Kappan*, 79, (8), 569-577.
- Lareau, A. (1987). Social Class Differences in Family-School Relationships: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apita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0, (2), 73-85.
- Lareau, A. (1989).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 Marshall, C., & Rossman, G.B. (1998).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Moore, E. K. (1991). Improving Schools through Parental Involvement. *Principal*, II, (1), 17-20.
- Osborn, A. et al (1984). *The Social Life of Britain's Five Year Old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Plowden Report (1967). *Children and Their Primary School*. Report for the Central Advisory Council for Education. London: HMSO.
- Pyszkowski, I. S. (1989). Parents as Partners in Educating the Young. *Education*, 109, 286-293.
- Scott-Jones, D. (1988). Families as Educators. *Educational Horizons*, 66, (2), 66-69.